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姜英武先生擔任。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上統稱「該等公告、通函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而有關數目之股份持有人（「股東」）可參加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對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概無股份之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可分別參加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於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合共

5,123,101,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約47.98%）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該等公告、通函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122,135,590 (99.981142%)	334,300 (0.006526%)	631,800 (0.01233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批准本公司符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5,122,135,590 (99.981142%)	234,300 (0.004574%)	731,800 (0.014284%)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3.	關於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3.01 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	5,122,167,390 (99.981763%)	234,300 (0.004573%)	700,000 (0.013664%)
	3.02 發行規模	5,122,167,390 (99.981763%)	234,300 (0.004573%)	700,000 (0.013664%)
	3.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5,122,167,390 (99.981763%)	234,300 (0.004573%)	700,000 (0.013664%)
	3.04 債券期限和品種	5,122,167,390 (99.981763%)	234,300 (0.004573%)	700,000 (0.013664%)
	3.05 債券利率	5,122,135,590 (99.981142%)	266,100 (0.005194%)	700,000 (0.013664%)
	3.06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5,122,167,390 (99.981763%)	234,300 (0.004573%)	700,000 (0.013664%)
	3.07 募集資金用途	5,122,167,390 (99.981763%)	234,300 (0.004573%)	700,000 (0.013664%)

	3.08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5,122,135,590 (99.981142%)	234,300 (0.004574%)	731,800 (0.014284%)
	3.09 上市場所	5,122,167,390 (99.981763%)	234,300 (0.004573%)	700,000 (0.013664%)
	3.10 擔保安排	5,122,167,390 (99.981763%)	234,300 (0.004573%)	700,000 (0.013664%)
	3.11 償債保障措施	5,122,135,590 (99.981142%)	266,100 (0.005194%)	700,000 (0.013664%)
	3.12 決議的有效期	5,122,135,590 (99.981142%)	266,100 (0.005194%)	700,000 (0.013664%)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關於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5,122,135,590 (99.981142%)	266,100 (0.005194%)	700,000 (0.013664%)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請參閱該等公告、通函及通告。

執行董事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顧鐵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出席了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為合資格的且其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